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4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工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宥廷

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73,4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